

《中国国际福祉博览会暨中国国际康复博览会保护知识产权告知书》

- 第一条：为保证本届展会的正常展览秩序，增强参展企业知识产权意识，保障参展企业及参展产品知识产权的合法权益，按照《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和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行为的投诉及处理办法》特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展会主办单位办公室作为知识产权咨询办公室，是负责受理、协调、处理展会期间发生在展馆现场的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机构。
- 第三条：为确保展览会正常进行，投诉人须按投诉程序通过知识产权咨询办公室或展团方，对本届展会举办期间发生在展会现场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事件提出投诉。如擅自与涉嫌侵权方进行交涉引起纠纷影响展览秩序的，展览会保卫办公室有权将引起纠纷的人员直接清出展馆。
- 第四条：为维护展览会的正常展览秩序，在参展团或知识产权咨询办公室做出处理且被投诉人接受此处理后投诉人不得对被投诉人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 第五条：无论参展团或知识产权咨询办公室有否对被投诉方做出处理，在本届展览会结束后，投诉人对被投诉人采取的任何进一步的法律行动，与所在参展团、知识产权咨询办公室和主办单位不再有任何关系。